

2
3 訴願人 謝○彥

4
5
6 訴願人謝○彥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
7 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
12 東監獄）因訴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申請提供「東
13 戒 10708001150 函」（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並認臺東監獄
14 對其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爰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
15 願。臺東監獄認訴願人申請要件不備，無從辦理，於 112 年 10 月 31
16 日以東監戒字第 11208002900 號書函（說明四）請訴願人依政資法第
17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補正，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嗣因訴
18 願人逾期未補正，經該監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東監戒字第 11208003530
19 號書函（說明四）駁回其申請。

20 理 由

21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22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23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24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
25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
26 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27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

28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29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30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31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32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33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34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35 照。查本件訴願人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臺東監獄未為
36 准駁之決定，訴願人即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37 嗣臺東監獄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作成否准當事人申請之決定。因
38 臺東監獄否准當事人申請之決定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
39 為，且該處分非屬對訴願人有利之處分，則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40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判決意旨，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
41 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並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
42 審查。

43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44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
45 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46 三、依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
47 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
48 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衡諸
49 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
50 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
51 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苟人民有多
52 數方式得請求行政機關滿足其要求，竟不選擇效能較高之主要途
53 徑，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未依誠實信
54 用行使權利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之情事，難謂其具有權利保護

55 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臺中高
56 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
57 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58 四、查系爭資訊應為臺東監獄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復訴願人之 107
59 年 11 月 23 日東監戒字第 10708001150 號函，訴願人並已於 107
60 年 11 月 26 日簽名收受該函，有該公函及臺東監獄收容人收受公
61 文登記簿在卷可稽，故系爭資訊應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訴願人
62 重複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該文書，未依誠實信用行使權利，顯有
63 權利濫用之嫌，不符合政資法之立法目的，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64 臺東監獄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惟臺東監獄明知訴願人
65 之基本資訊，仍以訴願人逾期未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
66 補正基本資訊為由，否准其申請，雖有未洽，惟如上所述，認仍
67 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
68 第 2 項規定，該否准處分仍應予維持。

6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70 如主文。

71
7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73 委員 黃謀信

74 委員 洪家原

75 委員 劉英秀

76 委員 汪南均

77 委員 周成渝

78 委員 陳荔彤

79 委員 張麗真

80 委員 楊奕華

81 委員 沈淑妃

82

委員 余振華

83

8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4 日

85

86

部長 蔡清祥

87

8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89 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